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2樓
承辦人：科員 張珮芬
電話：04-22289111#37824
電子信箱：m005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團字第1140255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20000J_1140255379_ATTACH1.pdf、
387120000J_114025537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各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輔導實施計畫輔導評定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各區公所社區發展業務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次評定結果說明如下，本府將擇期公開表揚，另請前3名區公所依據旨揭計畫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一)第1組：

- 1、第1名：神岡區公所
- 2、第2名：梧棲區公所
- 3、第3名：大安區公所
- 4、第4名：后里區公所
- 5、第5名：烏日區公所

(二)第2組：

- 1、第1名：太平區公所
- 2、第2名：東勢區公所

社會課 收文:114/08/27



A61140025973 有附件



3、第3名：霧峰區公所

4、第4名：西屯區公所

5、第5名：西區區公所

三、經本次社區業務輔導結果，請各區公所持續協助事項說明如下：

(一)對於當年度尚未召開會員大會及逾期未改選之社區發展協會，請各區公所積極輔導，並以正式公文提醒。

(二)請持續控管本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執行經費情形。

(三)請持續輔導所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通過福利社區認證。

(四)為推動福利社區化，應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民間資源並以公私協力方式辦理各項福利服務。

四、檢附旨揭計畫敘獎額度表及各區優點及建議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